

東海大學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獎勵辦法 修訂對照表

| <p>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0日第112-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 <p>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0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 <p>說明</p> |
|--|---|---|
| <p>第一條 <u>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獎勵本校行政人員特殊優良表現，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率，<u>訂定「東海大學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 <p>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行政人員特殊優良表現，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修訂條文文字。</p> |
| <p>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人員，品行優良，於<u>前</u>一學年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三款以上或近三學年度中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五款以上者，經審核確實對校務有貢獻者，得選拔為服務優良行政人員： 一、研訂、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確有優異成效者。 二、節省學校經費有具體事蹟者。 三、廉正不阿，拒收賄賂，經學校核獎有案，足資表率者。 四、積極爭取重大資源，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 五、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為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學校聲譽者。 六、對職務工作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職掌業務，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為工作楷模者。</p> | <p>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人員，品行優良，於<u>上</u>學年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三款以上或近三學年度中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五款以上者，經審核確實對校務有貢獻者，得選拔為服務優良行政人員： 一、研訂、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確有優異成效者。 二、節省學校經費有具體事蹟者。 三、廉正不阿，拒收賄賂，經學校核獎有案，足資表率者。 四、積極爭取重大資源，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 五、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為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學校聲譽者。 六、對職務工作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職掌業務，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為工作楷模者。</p> | <p>修訂條文文字。</p> |
| <p>第五條 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行政人員優良服務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以三名為原則。 二、本獎勵由各單位主管推薦所屬同仁，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具「行政人員優良服務事蹟表」，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每年<u>六月底</u></p> | <p>第五條 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行政人員優良服務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以三名為原則。 二、本獎勵由各單位主管推薦所屬同仁，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具「行政人員優良服務事蹟表」，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p> | <p>修訂條文文字。 將「<u>五月卅十一日前</u>」改為「<u>六月底前</u>」</p> |

| | | | |
|-----|--|---|----------------|
| | <p>前送交人事室彙整。</p> <p>三、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p> <p>(一) 10人以下者得每年至多推薦一人。</p> <p>(二) 11人至20人者得每年至多推薦二人。</p> <p>(三) 21人至40人者得每年至多推薦三人。</p> <p>(四) 41人以上人者得每年至多推薦四人。</p> <p>四、凡獲選為本校行政人員優良服務獎者，三年內不得再被提名推薦。</p> <p>五、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行政人員獎勵選拔小組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p> | <p>件於每年五月卅十一日前送交人事室彙整。</p> <p>三、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p> <p>(一) 10人以下者得每年至多推薦一人。</p> <p>(二) 11人至20人者得每年至多推薦二人。</p> <p>(三) 21人至40人者得每年至多推薦三人。</p> <p>(四) 41人以上人者得每年至多推薦四人。</p> <p>四、凡獲選為本校行政人員優良服務獎者，三年內不得再被提名推薦。</p> <p>五、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行政人員獎勵選拔小組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p> | |
| 第七條 | <p>獲選為本校服務優良之行政人員，於公開場合中<u>表揚並頒發獎金、獎狀</u>。</p> | <p>獲選為本校服務優良之行政人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金、獎狀，並登載於東海刊物中。</p> | <p>修訂條文文字。</p> |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